

附件：

惠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 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17〕15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科学规范、普职并重、公平公正、因地制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从2021年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到2024年左右基本构建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以及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体制，推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深入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任务措施

（一）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1、**考试科目**。涵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7~9 年级）规定的全部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科目，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达到合格要求，确保初中教育质量。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分为录取计分科目和录取参考科目。

（1）录取计分科目

录取计分科目采用“4+4”模式，即语文、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历史、道德与法治，满分 718 分，加入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后满分 736 分。具体如下：

科目	卷面分值	权重比例	计入中考分值(分)	备注
语文	130	1.0	130 分	含附加题 10 分
数学	120	1.0	120 分	
外语	120	0.9	108 分	笔试、听说考试分值按照省统一规定
体育与健康			60 分	其中：平时成绩 3 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 3 分，体育项目考试成绩 54 分
物理	100	0.9	90 分	实操考试成绩 10 分
化学	100	0.7	70 分	实操考试成绩 8 分
历史	100	0.8	80 分	
道德与法治	100	0.6	60 分	
按权重折算后中考总分			718 分	加入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后为 736 分

体育与健康满分为 60 分，由平时成绩 3 分、《国家学生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3 分和中考体育项目考试成绩 54 分组成。平时成绩主要由学校从学生初中阶段三个学年体育课(国家规定课时)的考勤、表现、体育课考试成绩及体育课掌握运动技能情况、课外体育锻炼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初一、初二、初三年级分别为 1 分、1 分、1 分。学校需建立科学严格的学生平时成绩评分制度，并建立可查档案，在每学年结束后进行公示，接受师生和家长监督。《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是将学生在初中阶段三个学年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上报国家数据库，并纳入学生电子档案，测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每学年 1 分。中考体育考试项目采用“1+1”方式，成绩为 54 分，即 1 个必考项目（27 分）加 1 个选考项目（27 分）。必考项目为省规定项目（男 1000 米跑、女 800 米跑）；选考项目由（足球绕杆射门、篮球半场来回运球上篮、100 米跑、一分钟跳绳、投掷实心球、100 米游泳）项目组成，考生在六个项目中任选一项作为本人选考项目。

物理、化学的实验操作考试（简称理化实验操作考试）依据义务教育物理、化学、课程标准，以课程标准列出的必做实验为考试内容，全市统一命题和制定评分标准，县（区）教育部门和学校具体实施。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只考其中一科，考试形式采取二次随机抽考的模式（学生第一次从物理和化学二个学科中随机抽取一个学科作为理化实操考试的学科，第二次从抽中的学科随机抽取实操考试题目，抽考题库的数量和题目由惠州市教育局当年公布）。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成绩以等级（合格、不合格）呈现，再将等级转化为分数，合

格等级为 18 分（物理 10 分、化学 8 分），不合格等级为零分，纳入到当年的中考总成绩中。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21 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生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成绩以等级（合格、不合格）形式呈现，不计入录取总分。从 2022 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起，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分数纳入中考录取总分。

（2）录取参考科目（等级成绩）

生物、地理、音乐、美术、信息技术五科的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按成绩由高到低分为 A、B、C、D 四级，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按全市参考总人数分别划分为：A（25%）、B（50%）、C（20%）、D（5%）。

生物实验操作考试采取一次抽考的模式（学生随机抽取实验操作考试题目，抽考题库的数量和题目由惠州市教育局当年公布），考试成绩以等级（合格、不合格）呈现，再将等级转化成具体分数，合格等级为 10 分，不合格等级为零分，纳入到当年生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合并分数后再按成绩由高到低分为 A、B、C、D 四级，确定生物学科成绩的等级。

2、考试内容。严格执行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7~9 年级），科学确定各学科考试命题内容，提高命题质量。试题应当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增强基础性和综合性，着重考核学生掌握学科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宽度和广度，试题的整体难度适当，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杜绝偏题、怪题。增强应用性，注重与学生生活、社会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

题的能力。增加探究性和开放性试题的比例，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进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及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科目考试改革，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

3、考试方式。结合学科特点，各科考试以闭卷笔试为主，探索口试、实验操作和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积极探索应用计算机进行考试。

4、考试组织。根据“学完即考”的原则，不同的考试科目采取不同的命题方式、考试时间和考试组织方式。

(1) 八年级生物、地理两个科目的文化考试，九年级语文、数学、外语（含听说考试）、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等7门科目的文化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和确定考试时间，市、县（区）组织实施。

(2) 体育与健康、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由市统一命题，市、县（区）组织实施。依据初中课程方案，生物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物理、化学操作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

(3) 音乐、美术、信息技术3个科目由市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各校具体实施。

（二）建立健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是培养学生良好品行、发展学生个性特长的重要手段。

1、评价内容。从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客观记录、综合反映和多元评价学生在初中三年的成长过程，通过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对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进行评价。

2、**评价重点**。强调反映学生的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查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和突出表现。

3、**评价程序**。强调做好学生重要或典型活动的写实记录，将用于招生使用的材料进行公示、审核，建立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4、**评价办法**。在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基础上，建立惠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形成学生电子档案，依据《惠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完善涵盖写实记录、评语评价和重要观测点计分评价的学生综合素质表现等级评价模式。通过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在学生重要或典型活动的写实记录、收集审核的事实证明材料的基础上，结合重要观测点，在每学期末对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进行计分评价；评语评价包括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综合性评语。毕业时综合学生初中阶段的过程性评价，最终确定学生五个方面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并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5、**评价等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等级呈现。等级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合格）四档。每个学校以在校生为基数，评为 A 级的学生不超过 50%，B、C 等级不设比例，严格控制 D 等级的学生人数。学生除“记过”以上处分外，一般不评定为 D 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参考依据。

（三）改革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模式

1、**基本招生录取模式**。建设惠州市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根据考生志愿，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全市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同一录取平台、同一最低分数线，实行划线录取。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考生，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需要达到双 C 级（不含）以上成绩，即成绩为双 C、1C 和 1D 或者双 D 的考生不能报考普通高中学校。

2、直分招生。继续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直分辖区内初中学校。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直分辖区初中学校比例保持 50%以上，并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特别是老区、苏区初中学校倾斜。直分名额招生采用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原则上不得设“限制性”分数线。

3、自主招生。

（1）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必须报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自主招生计划数按“各学校自主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年度计划招生数的 10%”。自主招生对象为具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的学生，体育、艺术、科技、国防等特长特色类型招生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报考普通高中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的考生，中考文化课分数可在当年公布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控制线基础上适当下降，具体降分办法以当年公布方案为准。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至少需要一科达 C 级（含）以上。

（2）自主招生的术科选拔模式由招生学校制定，各招生学校要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制订自主招生工作方案（含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报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各中职学校录取的学生需要有中考成绩，优先录取本市户籍或在本市参加中考的学生。

1、鼓励学校开展自主招生。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和办学目标，制订自主招生方案(含自主招生专业、计划、分数线、办法和程序等)，报市教育局备案并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招生录取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等须及时向社会公开。

2、切实规范招生办学行为。各中职学校要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职责，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实施“阳光招生”，不得以虚假不实信息骗招学生。各初中学校要积极宣传职业教育，不得买卖生源或收受招生学校的礼品礼金。对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3、严格中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加强学籍管理队伍建设，做到专人负责、管理和操作，要按照中职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要求，加强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格审核管理，确保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及时有序完成。秋季招生录取严格按照省规定时间。对因注册工作超时、数据不准确导致无法准确查询学籍信息，无法按时资助学生的，或未及时注销自动退学或处分退学学生学籍，骗领国家助学金或学费的，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严肃查处。

(五) 加强考试招生管理

1、做好招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根据“普职比”大致相当原则，综合区域学校布局、适宜的学校规模和班额设定等要求，市教育局编制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计

划，并督促严格执行。其中普通高中招生数为最高控制数，不得突破；各中等职业院校在优先招收本市生源的基础上，确保完成招生计划。

2、普通高中招生严格执行最低录取控制线。全市普通高中学校不分区、不分“公民办”，统一设置最低录取分数控制线。

3、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公、民办普通高中通过“惠州市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实行同步招生录取。民办普通高中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在市教育局当年下达招生计划数范围内招收公办收费生。民办普通高中收费标准须在当年本校招生公告中明确标注，任何学校不得在已确定公布的收费项目、标准之外，另立名目、另设标准进行违规收费。

4、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及分值。严格按照《惠州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加分办法》进行中考加分，规范资格审核程序，实行加分项目、分值、资格和名单公示制度。

5、坚持“六个严禁”，严肃招生纪律。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明确招生条件、招生范围等基本要求。严禁虚假宣传广告，严禁无计划招生，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擅自提前组织招生，严禁利用中介机构非法招生，严禁招生乱收费和有偿招生，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

6、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深入实施“阳光招生工程”，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条件、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招生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

督，确保招生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杜绝虚假招生宣传等行为误导或欺骗学生。规范成绩发布，不得炒作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排名排队、表彰奖励。

7、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建设，加大学校诚信机制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提高考试招生法治化水平。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监督检查、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按国家规定严肃查处、坚决打击违规违纪行为。完善诚信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各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违规违纪事实记入诚信档案。健全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8、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平享受教育的权利和升学机会。严格执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的通知》（惠府办〔2019〕4号），保障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公平享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

三、加强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成立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在学业水平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设、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扎实推

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各初中学校要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严格执行校历，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道德与法治、理化生实验操作、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和综合实践活动等课时。要加强学生学业生涯规划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发展能力。各地、各校要加强初中学校校长和教师队伍、命题队伍的培养和培训，定期对初中学校课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督导，充分发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对初中教育教学质量检测和功能，指导督促初中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

（三）加强保障能力建设。各地、各校要加强学校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教育教学和考试招生改革的需要。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化发展规划要求，对接省教育考试院智能系统建设，努力推进我市教育考试招生信息化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国家标准化考点建设、英语听说考试系统及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系统建设，推进网上巡考系统、高清会议指挥系统、中考阅卷系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招生录取信息管理系统等建设。各级财政要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招生工作所需经费。对于考试收费不足以弥补支出的，学校承担部分可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开支。加强考试机构及其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工作的基本能力建设。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题库、卷库建设，建立和完善命题组织保障和审查制度，开展

试卷评估和分析，提高考试命题水平和质量。严格试卷保密要求，确保试题试卷安全。

（四）加强宣传引导。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百姓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敏感度高，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开展考试招生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学生家长和群众更加关注学生的全面健康成长。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等惠民政策的宣传和落实。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